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教发〔2020〕43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乡村教师生活奖补）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乡村教师生活奖补）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0〕35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下达给你们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项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实际支出时列“20502-普通教育”相关项；政府预算经济

分类科目列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，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

二、本次乡村教师生活奖补资金依据各县（区）2019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落实情况测算，该资金由各县（区）统筹用于解决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
三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号）精神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央奖补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各县区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要密切配合，收到文件后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。同时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，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0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临翔区	783	
2	凤庆县	928	
3	云县	1026	
4	永德县	957	
5	镇康县	415	
6	双江自治县	399	
7	耿马自治县	1015	
8	沧源自治县	645	
合计		6168	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:	乡村教师生活费补助奖补资金			资金安排:	6168 万元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:	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, 对各地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政策予以奖补										
年度目标任务			本次下达 目标小计	县(区)级目标任务分解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临翔区	凤庆县	云县	永德县	镇康县	双江自治县	耿马自治县	沧源自治县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人均月增资金额 度(元)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
		补助对象政策知 晓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教师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印发
